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康璐婧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